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3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办公厅出台：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

交通运输部出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政策动向：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取消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等 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

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改革实验区方案

交通运输部：有效推进船舶排放控制

邮政局：发布《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快递电子运单》

海关总署、商务部：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

国标委：快递电动三轮车将出国标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印发《“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出台《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地方借鉴：天津市：出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河北省：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快递下乡”工程被列入河北省委 2016 年 1 号文件

吉林省：出台新政策，部署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40）纲要》

概要

浙江省杭州市：公布《中国（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湖北省：出台“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广东省：电商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视物流体系

重庆市：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四川省：出台多项政策性文件，利好电商快递业发展

贵州省：发文支持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

西藏自治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纳入综治考评体系

陕西省：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2016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

1 月 27 日，改革开放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 18 份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全文约 15000 字，共分 6 个部分 30 条，包括：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文件认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大背景下，如何促进农民收入稳定较快增长并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如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有效供给，如何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赢得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已成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必须完成和破解的历史任务和现实难题。

文件指出，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互促共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点评：1 号文件是每年由中共中央发布的第一份文件，带着政策性、指导性和前瞻性，都是未来一年国家关注的热点或亟需解决的民生问题。文件提出，健全统一开放、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在搞活流通中促进农民增收。2016 中央 1 号文件比 2015 年加大了关于“农村电商”的篇幅，并 4 处提及农村电商发展问题。相比去年而言，文件中更强调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为农村电商落地实行提供了诸多有利保障。这份文件首次明确了快递与电商下乡，是一大亮点，使得农村与城市的距离正越来越近。。除此之外，一号文件还表示要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等工作。农产品冷链体系的完善与标准的建立，一方面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减少了损耗；另一方面使农产品在供应链全过程中，保证了食品安全。中央一号文件虽没有提出“农业供应链”这个词，但文件中有提到，必须充分

发挥农村的独特优势，深度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促进农业产加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也就是说，要使多种产业相互融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提高各产业的价值水平。农业供应链是建立在产业、产品的基础之上，鼓励融合发展，将有效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使产品保值增值，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交通运输部出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交通运输部对 1990 年颁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令”）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重新颁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重新确立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原则和方针。《规定》针对我国新时期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特点，参考借鉴了国外商用车管理的先进经验，明确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方针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的原则。

《规定》细化明确了经营者、管理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职责。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确保车辆运行安全、高效、节能、环保负第一责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车辆维护、修理的实施主体，为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修理提供服务保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的技术支撑，对其检测评定的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对经营者实施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规定》全面改革了道路运输车辆维护制度。《规定》将车辆维护周期由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改为由经营者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自行组织实施，将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的责任落实到经营者。《规定》以车辆维护制度改革为切入点，遵循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者责任意识，发挥经营者作为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同时，《规定》取消了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后，经营者需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备案的规定。

《规定》强化了道路运输车辆全过程技术管理。《规定》立足于运输安全、车辆效能、节能减排，优化了车辆技术管理监管措施。

一是明确了车辆基本技术条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要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要达到二级以上。

二是改变了车辆检测结果的监管方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采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作为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审验车辆的依据。

三是确立了车辆使用的禁止行为和鼓励方向。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

四是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规定》创新了道路运输车辆分类管理方式。客车、危货运输车是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中之重，《规定》将客车、危货运输车列为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重点对象。一是调整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并以月份为检测评定定期单元。对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车、危货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二是明确了委托检测的原则。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在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允许普通货车在驻地运输经营所在地进行检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驻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予以采信。三是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不再要求挂车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点评：1990 年，原交通部颁布了《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 1990 年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令），施行 25 年以来，对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促进道路运输安全及节能减排，保障道路运输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道路运输业转型发展，13 号令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要求越来越不适应，急需适时修订。

《规定》是依据《道路运输条例》，根据道路运输行业对营运车辆技术管理需求的变化，在全面梳理和总结近年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修订的。

与原 13 号令相比,《规定》对车辆维护制度进行了重点改革,进一步明确了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车辆技术管理确定了“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的原则,经营者可以自行确定维护周期,自觉组织实施车辆维护,重新划分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调整了客车、危货运输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

《规定》的实施,对于加快构建我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新格局,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行车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政策动向:

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再次公布取消 6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本次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 43 项,其中准入类 5 项,水平评价类 38 项,涉及公路水运工程、民航、考古、物流与采购、石油化工等多个专业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 18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涉及服务、影视、林业等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取消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等 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

2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规定取消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等 7 项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这对医药物流、医药电商将迎来利好消息。

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改革实验区方案

日前,交通部在通报巡视整改情况时透露,将针对“交通运输大部制改革试点推进滞后”问题,推进交通运输大部制改革,加强改革协同性。具体方案包括,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部与管理的国家局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铁路、民航、邮政等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开展春运工作、城乡物流与快递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各地加大综合交通运输改革探索。在总结 9 项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改革实验区方案。

交通运输部：有效推进船舶排放控制

2 月 1 日召开的交通运输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将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控制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改善我国沿海和沿河区域特别是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其中，长三角区域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分两个阶段率先实施减排。经初步测算，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后，到 2020 年，三大水域船舶排放硫氧化物和颗粒物将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65% 和 30%。

交通运输部将采取四项举措，确保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切实落地。一是加快配套文件制定，加强船舶燃油质量和排放控制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管。二是加强与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及能源企业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船舶燃油标准滞后、低硫燃油供应不足、航运成本增加等问题。三是与长三角区域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核心港口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工作。四是积极协调建立港澳联动机制，加快控制区一体化进程。

邮政局：发布《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快递电子运单》

国家邮政局日前正式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推荐性行业标准《快递电子运单》也于近日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快递收寄验视将作为强制性行业标准加以实施；寄件人不能再“任性”，如果寄递物不符合相关要求，快递业务员也会拒收。

海关总署、商务部：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决定在现阶段已有十个海关开展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的基础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有效范围为实施自动进口许可“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原油、燃料油除外），且每份进口货物报关单仅适用一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下一步将扩大到全部自动许可管理商品和全部证书状态。

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可依据《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商办配函〔2015〕494 号）申请电子许可证，根据海关相关规定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免于交验纸质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将通过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方式验核电子许可证，不再进行纸面签注。

国标委：快递电动三轮车将出国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标准进行的公示，日前已结束，快递三轮车“国标”将很快出台。未来，快递三轮车将有统一标示、有严格的速度限制。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标准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车速限制、驾驶人员核定、箱体标识等。其中车速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目前快递三轮车主要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但非机动车道上还有自行车、电动两轮车、人力车等其他车辆，如果车速过快，不仅容易对其他车辆造成安全威胁，也容易对快件收派人员的自身安全以及快件安全带来隐患。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这 12 个城市新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新设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将复制推广杭州试验区已经建设的“六体系两平台”等经验，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汇聚物流、金融等配套设施和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是在当前加工贸易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条件都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指导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意见》提出了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四大任务，一是延长产业链，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二是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三是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意见》要求，要深化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建立加工贸易新型管理体系，优化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内销便利化，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要完善政

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加工贸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舆论环境。要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强化地方配套和部门协作等方面加强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组织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对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工作作出指示。追溯体系建设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意见》指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要做好统筹规划。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将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作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

国家发改委：印发《“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总体要求，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提高再生资源交易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提升航道通过能力、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加快调整航运结构、加强航运安全管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以及形成航运发展合理等七个方面，部署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主要工作，提出建成平安、畅通、高效、绿色的现代长江航运体系，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

在航运结构调整方面，《意见》提出，要推动航运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航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港行企业与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企业深化合作，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要建设专业化船员队伍，加快航运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航运”发展。

在形成发展合力方面，《意见》提出，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航运市场；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大财政

资金投入，确保政策落地。

交通运输部：出台《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为加强船舶检验管理，规范船舶检验服务，交通运输部近日颁布了《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这是我国首部船舶检验方面的部门规章，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船舶检验机构的含义和业务范围，规定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分 A、B、C、D 四类从事船舶法定检验，强化了船舶检验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明确了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的定位和管理要求，明确了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制定与发布要求，明确了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执业行为要求，并对自由贸易区登记船舶的入级检验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规定》的出台促进了我国船舶检验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对于提升船舶检验能力和船舶质量水平，保障船舶航行安全，促进航运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地方借鉴：

天津市：出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共 8 章 58 条，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营商环境等方面，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对推进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进行了全面规范。

《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模式。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治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自由贸易园区，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积极进取的环境。

《条例》明确，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金融、税务、公安、邮政等部门驻自贸试验区的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等相关

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河北省：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河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促进省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实施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在全省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省、对接京津、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到“十三五”末，全省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25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实现新增就业岗位 9 万个。培育 2 家年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一批年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品牌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 48 小时送达。完成国家一二级快递枢纽建设，实现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100%，行政村快递通达率 95%。企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实现标准化，收寄验视、实名寄递、过机安检“三个 100%”制度全面落实。

《实施意见》围绕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快递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等六项重点任务，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监管体制、加强标准建设、加强财政金融扶持、改善快递车辆管理、重视人才引进培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多项政策措施。

河北省：“快递下乡”工程被列入河北省委 2016 年 1 号文件

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1 号），提出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新格局。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鼓励大型商务平台企业建设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村电商服务。同时，将积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大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力度，到 2016 年底实现县域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全覆盖、农村电子商务双向流通渠道全覆盖、行政村电子商务应用全覆盖。

吉林省：出台新政策，部署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近日，吉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和三项保障措施，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方向指导和政策保障。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网络体系，创新农村商业模式，整合现有渠道和资源，推动传统生产、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主体，支持电商、物流、商贸等各类社会资本加强合作，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意见》强调,加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积极整合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资源，支持乡邮政局向快递企业开放平台。支持快递企业与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客运站加强合作，健全小件快运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40）纲要》概要

1 月 11 日，上海市规土局官网正式发布了《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40）纲要》概要，这是上海第六轮城市总体规划内容的首次亮相。根据概要所述，上海将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力争至 2020 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2500 万人左右，并作为 2040 年常住人口规模的动态调控目标；建设用地将只减不增，总量控制在 3200 平方公里以内，物流用地压力较大。

浙江省杭州市：公布《中国（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作为首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杭州日前公布了《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根据规划，杭州综试区将努力打造成为“互联网+外贸”创新园、跨境电商生态示范区、对外贸易增长新引擎。根据规划，杭州综试区将围绕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中心、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的目标，力争到 2017 年底，通过创新服务、拉伸产业、集聚要素，加快建设“六体系两平台”，打造全球最优的跨境电商生态圈，在跨境电子商务改革创新、产业发展和推动“双创”上取得成效。

湖北省：出台“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1 月 7 日，湖北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重点包括先进制造、智慧旅游、教育服务、健康养老等 11 项行动，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信息平台共享工程等五大重点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

这 11 项行动是“互联网+”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普惠金融、高效物流、电子商务、智慧旅游、教育服务、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生态环保和社会治理。五大工

程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信息平台共享工程、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创新创业发展工程和信息安全保障工程。

通过实施“互联网+”行动，到 2018 年达到四个目标：一是，网络设施和产业基础得到有效巩固加强；二是，互联网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三是，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文化创意、教育服务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四是，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初步建立，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初步形成。

广东省：电商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视物流体系

广东省商务厅发布的《广东省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 年）》，将完善物流快递配送体系作为健全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其中。《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完善城市物流（快递）配送点、智能快件箱、自主取货店等末端服务设施网络布局，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等内容。

重庆市：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1 月 11 日，从 2016 年重庆市交通工作会议上获悉。“十三五”时期，重庆市交通计划总投资约 4000 亿元，到 2020 年，重庆市基本建成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成为“畅通便捷、互联互通、舒适安全、经济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体满足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十二五”时期，是重庆市交通发展变化最大、硕果最多的 5 年，投资总额创历史新高。5 年来，重庆市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累计完成投资 3350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 倍，有力推动了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但总体而言，交通仍是重庆市经济发展供给侧的主要短板，主要表现在：重庆市对外运输大通道仍不健全，高铁建设滞后；对内交通网络通畅水平有待提高，五大功能区域之间便捷性还不够，农村交通条件未全面改善；铁路、水路、公路和航空等交通方式间未实现有机衔接。

“十三五”时期，重庆市交通计划总投资约 4000 亿元。其中：用于铁路 1500 亿元，高速公路 1300 亿元，国省道及农村公路 750 亿元，水运 150 亿元，民航 150 亿元，交通枢纽建设与集疏运体系 150 亿元。据介绍，这些项目将从供给侧入手，

加快建成重庆市内畅外联的基础设施网络，提升交通公共服务能力。

四川省：出台多项政策性文件，利好电商快递业发展

近日，四川省政府相继印发《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四项政策性文件，对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智能快递箱建设、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完善末端配送网络等方面做出规划和部署。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推进电商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规划和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推进智能快递箱（柜）、快递网点建设，完善物流末端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提供精准物流服务。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

《四川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城市社区和村镇物流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城区集中配送。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现代物流、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交易市场、物流园区、电商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

《关于全面加强危爆物品管控工作的意见》要求寄递、物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实名寄递制度，严禁违法收寄、运输危爆物品。

贵州省：发文支持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多方面对全省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予以支持。

《方案》提出，在“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方面，引导农村市场主体应用电子商务，支持“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邮政局所（站）等利用电子商务推进“放心农货”进城，推动“放心商品”进农家；引导电子信息、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拓农村业务，提供农村电子商务产品策划、网点建设、营销推广、仓储包装、物流寄递等服务。

在“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方面，对现有的“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邮政局所（站）等网点增加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乡镇全覆盖，为农村居民提供代办网络购物、代办上网售货、收寄快递包裹等便民服务。

在“完善电子商务基础支撑体系”方面，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农村快递物流

仓储包装网点设施，尤其是冷链物流设施，开拓乡村快递物流业务；完善邮政、快递网点等物流节点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客运站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利用农村客运班车搭载快件，降低运输成本，着力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西藏自治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纳入综治考评体系

日前，西藏自治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全区 7 个市（地）的综治考评（平安建设）中“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考评，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组织并完成了此次考评。

自治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西藏局积极协调，争取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全区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各市（地）政府对寄递渠道安全工作的重视。在 2015 年的全区综治考评（平安建设）考评中，根据自治区综治办的安排，西藏局负责对各市（地）年度“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个 100%”制度执行情况，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行业安全宣传工作情况、相关统计报表报送等。

陕西省：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陕西省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快递企业通过直营延伸、股份制改造等途径，实施兼并、联合、重组等资本运作，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培育 1—2 家西部领先、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快递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本土快递龙头企业。

2015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5号	2016.1.22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9号	2016.2.19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6〕40号	2016.2.25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2016.1.18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5〕95号	2016.1.12
6	国家发改委	“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改办环资〔2016〕70号	2016.1.21
7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2016.1.29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政研发〔2015〕199号	2015.12.27
9	交通运输部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2016.2.4
10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关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6〕5号	2016.1.25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35/128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